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2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召开的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就拟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达成如下事项:

一、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二)。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5、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2.01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标的
2.02重大资产出售之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重大资产出售之过渡期安排
2.04重大资产出售之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0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
2.0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2.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
2.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
2.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2股份转让
2.1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前述交易方案为一揽子整体交易,其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实施,股份转让在前两项交易完成的基础上实施。因此,如上述议案部分事项未通过,则本议案所述方案将视为未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表决以下事项:
10.01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0.02公司与国投协力发展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10.03 公司与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04公司与张惊涛、徐放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 审议《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3、6、7、8、12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9、11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中的评估报告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余报告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中的重组框架协议经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协议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详见公司2014年9月19日、11月20日和本通知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临2014-043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材料详见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请投资者及时查阅。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4年12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合法的委托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00-5:00)。

五、其它事项:
1、联系电话:010-88009021 、88009022
联系传真:010-88009099
联系人 : 金晶、刘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B座21层
邮政编码:100037
2、根据有关规定,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式样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标的			
2.02	重大资产出售之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3	重大资产出售之过渡期安排			
2.04	重大资产出售之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2	股份转让			
2.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			
10.01	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0.02	公司与国投协力发展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10.03	公司与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04	公司与张惊涛、徐放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决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2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962	中鲁投票	27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表决议案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0
2.01	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标的	2.01
2.02	重大资产出售之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2
2.03	重大资产出售之过渡期安排	2.03
2.04	重大资产出售之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04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式	2.05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7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2.08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	2.09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锁定期	2.10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1
2.12	股份转让	2.12
2.1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2.13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惊涛及徐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及相关具体协议的议案》(逐项表决)	10.00
10.01	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10.01
10.02	公司与国投协力发展就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10.02
10.03	公司与江苏环亚全体股东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03
10.04	公司与张惊涛、徐放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04
11	《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962)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2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2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2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公司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962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操作流程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鼎汉技术(30001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鼎汉技术(股票代码:300011)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5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鼎汉技术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活期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7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于2014年12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转换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不开放,开通的具体日期敬请留意我司相关公告。
3.日常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
3.1.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3.3.2、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限。
4.1.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本基金的赎回份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
4.3.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 × 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东裙楼4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深圳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4楼05室
电话:0755-82701982
传真:0755-82572169
(5)杭州理财中心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2-2号
电话:0571-81903158
传真:0571-81903158
(6)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7)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和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6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270006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27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巍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永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冯永欢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12月8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7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270007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27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永欢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冯永欢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12月8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70002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270002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27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友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傅友兴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先后任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委会秘书,2006年4月至2013年2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2月5日起任广发聚丰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05	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2-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12月8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永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琨			
任职日期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任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6月起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2月5日起任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4日起任广发逆向策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07	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2-05	-
	000747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永欢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4年12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及基金经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上述调整自2014年12月8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77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本公司7.37%股份给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的通知,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6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7%)转让给杨志茂先生。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新世纪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37%股份,只是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的调整,本次转让后杨志茂先生实际控制本公司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转让前,杨志茂先生名下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杨志茂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48,111,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1%,杨志茂先生实际控制本公司50.01%的股份。本次转让后,杨志茂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7%;杨志茂先生控制的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1,2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64%。本次转让后,杨志茂先生仍实际控制本公司50.01%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1、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致本公司的函。
2、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3、新世纪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杨志茂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世纪公司,本公司:指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锦龙股份:指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指人民币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1月14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4、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5、注册资本:8亿元
6、注册号码:441900000209386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9、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结构图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资料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梅英	董事长	440106196411 09XXXX	中国	中国	无
罗璐萍	董事、总经理	520203196811 05XXXX	中国	中国	无
曾坤林	董事	440528195811 01XXXX	中国	中国	无
杨天舒	副总经理	440802196901 03XXXX	中国	中国	无
禤振生	监事	440102196912 23XXXX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新世纪公司无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持股目的
(一)本次股份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新世纪公司和锦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杨志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持有锦龙股份的部分股份,只是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作出调整;本次转让后,杨志茂对锦龙股份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后,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382,111,272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42.64%。其中:95,357,368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10.64%;另286,753,904股为2012年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年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32.00%。

(三)未来12个月内持股变动的可能
锦龙股份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锦龙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14亿股,新世纪公司拟以不超过17.5亿元参与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锦龙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50%。锦龙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将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时间内实施。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持有锦龙股份的计划。

四、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锦龙股份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其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变动前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448,111,272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50.01%。
2、变动后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382,111,272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42.64%。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锦龙股份的持股比例减少了7.3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新世纪公司
受让方:杨志茂
2、转让标的
锦龙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0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7.37%。
3、转让价格
双方商定,上述66,000,000股锦龙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总价款为101,310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双方约定,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两期支付
(1)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15天内,办理转让股份中的23,000,000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办妥前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35,305万元。
(2)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的60天内,办理转让股份中的另43,000,000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办妥前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66,005万元。
5、鉴于上述转让股份已设置了质押,转让方负责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过户期限届满前办妥相关的解押手续。
6、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由双方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2月5日,新世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其持有的锦龙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000股(占锦龙股份总股本的7.37%)转让给杨志茂的决议。

五、前6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